

國民  
文獻  
分類  
編續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  
卷

159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 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

政治  
卷  
159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 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# 第一五九冊目錄

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	民國間出版	一
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職員錄	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編	一六二
江蘇省政府秘書處	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編	一九二八年
出版	.....	一六一
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練工作報告	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	二〇三
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	民國間出版	.....
江蘇省議會議事細則	民國間出版	三二五

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

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目錄



#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目錄

## 甲 計劃提要

## 乙 計劃表

- 壹 民政
- 貳 財政
- 參 教育
- 肆 建設
- 伍 保安
- 陸 社會
- 柒 地政
- 捌 衛生
- 玖 會計
- 拾 人事



#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

## 甲 計劃提要

本省自二十六年淪陷以還，倍受敵僞之蹂躪與破壞。人民元氣，社會經濟，遭受空前浩劫，幾已摧毀殆盡。值茲勝利復員，建國開始，尤宜遵照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，一面安定民生，鞏固和平，一面實施憲政，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，以展開建國規模。爰特藉此指示，並依照本省政府建設綱領，權衡當前需要，斟酌損益，配合預算，切取聯繫，務期集中力量，選定重點，庶使款不虛糜，事歸實際。茲謹將本年度各部門工作計劃要點，分別擧舉如次：

### 壹 民政

- 一、健全各級行政機構★
- 二、甄選各級行政人員
- 三、健全各級自治機構★
- 四、甄選並訓練各級自治人員
- 五、成立各級民意機構★
- 六、促進鄉鎮公營事業及遺產
- 七、褒揚忠貞撫卹忠烈遺族
- 八、加強保障人民自由
- 九、整理保甲★
- 十、加強地方警衛★
- 十一、澈底肅清烟毒★
- 十二、調查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
- 十三、辦理抗戰損失調查

### 貳 財政

- 一、整理自治財政★
- 二、整理地方金融

## 叁

### 教育

- 一、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★
- 二、清理教育款產★
- 三、恢復省教育林場
- 四、鞏固私立學校
- 五、測復專科學校及各學院
- 六、調整普通中學
- 七、擴充師範學校
- 八、恢復原有省立各職業學校
- 九、推廣國民教育
- 十、推進社會教育

## 肆

### 建設

- 一、整治水利
- 二、辦理航業復員
- 三、恢復電訊
- 四、整建電力事業
- 五、恢復公路實施管理★
- 六、恢復農林漁牧專業★
- 七、發展蠶桑事業★
- 八、舉辦農村調查

- 九、恢復劃一新制度量衡
- 十、推進工商礦事業
- 十一、建設鎮江市政

## 伍 保安

- 一、勵行清剿★
- 二、整編團隊★
- 三、加強訓練★
- 四、改善經理業務
- 五、改革軍法業務
- 六、加強軍醫

## 陸 社會

- 一、健全社政機構★
- 二、健全人民團體組織
- 三、推行社會運動
- 四、推行義務勞動
- 五、推行社會福利事業
- 六、推行社會救濟事業★
- 七、推行合作事業★

## 柒 地政

- 一、恢復縣級地政機構★
- 二、備備地政人員
- 三、舉辦臨時土地登記★
- 四、清理土地權利
- 五、舉辦被毀城市土地重劃

## 捌

### 衛生

- 六、整理官產官荒★
  - 七、舉辦租約登記推行保障佃農
  - 八、規劃試辦扶種自耕農
  - 九、辦理房屋救濟
  - 十、勘劃原訂營界
  - 十一、舉辦土地經濟調查
  - 十二、督導各縣市推行地政業務
- 一、視察各縣衛生狀況
  - 二、設立或改組各縣市衛生院★
  - 三、籌設縣公醫院★
  - 四、遷復並增設省立醫院★
  - 五、恢復省會醫事事務所
  - 六、管理醫事人員
  - 七、實施各種預防接種
  - 八、舉行夏令衛生運動
  - 九、辦理婦嬰衛生工作★
  - 十、辦理巡迴衛生工作
  - 十一、組織省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
  - 十二、實施省會衛生教育工作

## 玖

### 會計

- 一、確立省縣預算★
- 二、促成省縣決算
- 三、設計並實施會計制度★
- 四、視導會計事務
- 五、訓練會計人才★

## 拾

### 人事

- 六、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
- 七、印發主計法令及會計制度
- 一、普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★
- 二、實施統一人事管理
- 三、厲行任用銓敘★
- 四、厲行公務員考績
- 五、推行公務員休撫制度及福利事業
- 六、舉辦調查登記統計
- 七、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及公務員進修
- 八、舉辦人才調查登記儲備各類建設人才以便統籌訓練任用

## 拾壹

### 統計

- 一、設置并致核統計人員★
- 二、實施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★
- 三、辦理各種應用統計
- 四、繪製統計圖表
- 五、編印各種統計刊物

## 拾貳

### 訓練

- 一、訓練各類人員
- 二、發展區訓練班
- 三、督導縣訓練事業

## 拾參

### 田糧

- 一、設置各縣市田糧科★
- 二、分區設置購運棧糧暨各級倉庫

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(計劃提要)

- 三、登記敵偽所徵賦糧
- 四、整理各縣田賦冊籍★
- 五、舉辦積穀
- 六、取締囤積居奇疏暢糧源
- 七、組織糧商
- 八、糧情調查
- 九、平價加工調劑民食
- 十、價購軍糧★
- 十一、配撥軍糧
- 十二、扶植民營工廠







類政民	類
九	
<p>(一) 整理保甲 政市充實省甲 機各級省甲 構縣戶縣</p>	
<p>(二) 重行清查 保戶口籍 甲縣編查</p>	
<p>辦新 參照中央訂辦之省市縣 各級戶政機關充實 軍民政科設戶政科 於各縣民政科設戶政科 於各鄉鎮公所設戶政科 幹事分專責成 辦事專責成</p>	<p>照政府保障人民自由之 二、保障委員會</p>
<p>本省政府抗戰期間各縣 在抗戰期間各縣 中央法令定成因保甲 時法督飭施行然成效 實督飭施行然成效 時法督飭施行然成效</p>	<p>民政總長 一、民政總長 二、民政總長 三、民政總長 四、民政總長</p>
<p>蘇北各縣 一、蘇北各縣 二、蘇北各縣 三、蘇北各縣 四、蘇北各縣</p>	<p>由省民團體 一、由省民團體 二、由省民團體 三、由省民團體 四、由省民團體</p>
<p>本項工作 一、本項工作 二、本項工作 三、本項工作 四、本項工作</p>	<p>該會擬具 一、該會擬具 二、該會擬具 三、該會擬具 四、該會擬具</p>